

证券代码：830853

证券简称：天加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公司董事许尔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青剑湖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及冯春夫人闵燕霞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借款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冯春回避表决。

2、《关于子公司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冯春、许尔建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青剑湖支行借款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冯春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冯春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19 栋 1 单元 3 楼 1 号

2. 自然人

姓名：闵燕霞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19 栋 1 单元 3 楼 1 号

3. 自然人

姓名：许尔建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新鸿路 145 号 1-2-701

(二) 关联关系

- 1、冯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21,266,662 股份，占 47.58%。
- 2、闵燕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配偶，持有公司 837,950 股份，占 1.87%。
- 3、许尔建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970,000 股份，占 2.17%。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及配偶闵燕霞、公司董事许尔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公司董事许尔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青剑湖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及冯春夫人闵燕霞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取得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有着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